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2號

原告 陳亞森  
訴訟代理人 黃郁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被告 洋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守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85,386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；惟原告起訴請求項目中，特休假未休工資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31,062元、勞工退休金提撥損失49,658元，共80,720元部分，係因給付資遣費、工資等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,895元【計算式：2,670元 - (2,670元 x 80,720元 / 185,386元 x 2/3) =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84,724元	1	利息	30,400元	114年10月1日	115年3月8日	(159/365)	5%	662.14元
		小計						662.14元
合計								185,386元